

沈医保基罚字[2025]第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基罚字[2025]第1号	沈阳省城医院有限公司涉嫌分解住院、过度检查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案	沈阳省城医院有限公司	91210104MA0P57XE0Y	林秀华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沈阳省城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分解住院、重复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超标准收费、串换诊疗项目、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等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871194.3元。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对该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871194.3元1.5倍的罚款,计2806791.45元。	主动履行;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28日	